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 淇财询价采购-2026-6

采　　购　　人：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询价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淇财询价采购-2026-6

2.采购项目名称： 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询价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6-0391-01	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1 台（含不少于 1500 人份的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和利福平耐药检测试剂）（具体采购货物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采购范围：询价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共分一个标段进行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包含所投产品；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检测试剂，均须提供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3.2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淇县同济大道东段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039277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街道牛庄社区商品楼 45 号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73392267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7339226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淇县同济大道东段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039277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街道牛庄社区商品楼45号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17339226788
3	项目名称	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淇财询价采购-2026-6
5	项目预算	400000.00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
9	采购范围	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10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淇县同济大道东段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 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询价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的资格条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 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实施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询价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文件及

		其他资料。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交易，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响应文件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监狱企业参加本

		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8..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9.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0.国办发〔2025〕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6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7	合同融资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8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4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响应。
29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3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1	其他说明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3“供应商”指收到邀请或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其他有关材料；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质保、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7 “时间”：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9 询价通知书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 “供应商”、“响应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成交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 “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10 询价通知书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1 询价通知书中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并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5.1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 应而导

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予以答复。。

6.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作用。

7.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若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5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询价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 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四、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制。

11. 响应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询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承诺函进行担保。

12.报价

12.1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2、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 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 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 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 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4、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5、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3若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 开标后，投标总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保证金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交易，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询价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 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入

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询价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 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 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询价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 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5.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5.3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将不予受理。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五、 开标和评标

17.开标时间和地点

17.1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17.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7.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7.6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

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 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 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 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 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 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 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 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询价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

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询价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报价承诺函、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 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 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19.2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 否已正确签署。

19.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 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9.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9.4.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4.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供应商的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

（4）响应内容与采购范围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5）响应文件的格式或组成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

（9）资格性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1：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响应范围	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
	其他	符合其他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说明：1.资格性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说明：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 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三、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的规定：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部 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比较与评价

21.1评定原则是：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21.2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 性响应要

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 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2.投标要求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 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4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活动，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在采 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 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评审注意事项

23.1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公平对 待所有供应商。

23.2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询价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 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 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除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外，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为保证询价活动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六、合同授予

24.成交通知

24.1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 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及询价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 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日历天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 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24.2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成交结果发布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签订合同协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并提供不转包承诺。

25.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25.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

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 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27、履约保证金（无）

28、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标出产品品目。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适用）*。

29、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0、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1、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附件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询价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如
1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	1、配置清单： ①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仪主机 1 台； ②检测工作站（含分析软件）1 套； ③激光打印机 1 台，A4 纸打印；打印分辨率≥600*600dpi；打印速度≥20 页/分钟； ④配套试剂：提供不少于 1500 人份试剂。 2、主要用途：用于人痰液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鉴定及利福平耐药突变的相关检测。 3、检测原理：采用分子生物学检测方法（如实时荧光 PCR、恒温核酸扩增等）实现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鉴定及利福平耐药突变检测。 4、检测通量：满足单次上机同时检测样本数量应≥8 个。 5、检测要求：提取、扩增、检测环节允许采用满足同等生物安全与检测时限要求的分体或组合方案； 6、核酸提取：具备自动化核酸提取功能（提取方法不限），通过提取痰液等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的核酸。 7、控制方式：仪器具有≥8 寸彩色屏幕，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单机可完成检测实验，无需连接电脑使用，仪器自动判读并报告检测结果，能够实现实验检测、数据的存储、调出、统计、分析、上传等功能。 8、检测时间：自样本至报告结果，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检测时间≤3 小时。 9、信息化管理：设备自身具有 USB 数据接口，可接扫码枪、打印机，实现样品信息的录入和打印检测报告。与 LIS 系统对接，向管理单位上传检测数据。 10、生物安全性要求：样本核酸提取、扩增及检测须在同一个封闭的体系内完成，无需人员干预和操作，减少人员感染的风险。 11、适配试剂数量要求：提供不少于 1500 人份的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和利福平耐药检测试剂。试剂到货有效期≥9 个月。	台	1	

注：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出厂合格证、出厂日期证明（设备出厂日期距项目验收不超过 3 个月）；

注： 上表所列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所列技术参数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佐证资料，否则参数不被认定。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成交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 诺、税金、劳务费、第三方验收费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 助材料及采购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系统均具备合法来源，相关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权利或合法授权，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响应并处理，包括提供合法授权证 明、协商解决或更换为不侵权替代方案，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侵权并造 成损失，供应商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在重大侵权且无法整改或导致项目被强制 停止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　　方：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淇县同济大道东	住所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03927751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所供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 换原厂零配件服务，确保设备始终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日 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目录

（须编制页码）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四、承诺函

五、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我 方承诺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 愿承担一切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此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说明：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附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 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

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1、表中的项目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报价明细表”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本表填写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供应商所填内容必须对照表中各项填写但不仅限于本表所示款项，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本表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如存在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如果有偏离，在“偏离 ”栏填写 “正偏离 ”；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如果无偏离，在“偏离 ”栏填写 “无偏离 ”；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优于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低于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包含所投产品；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投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仪、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检测试剂，均须提供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在有效期内。

2.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 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询价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询价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如 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 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若不提供本声明函及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认定材料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 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1.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 位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非残疾人企业，无需填写；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 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 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